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港政发〔2025〕5号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调整黄石港花湖黄石港区鲜丰果园店 “8·17”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的批复

黄石市黄石港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调整黄石港花湖黄石港区鲜丰果园店“8·17”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的请示》（港应急〔2025〕4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调整黄石港花湖黄石港区鲜丰果园店“8·17”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名单附后），依法对该起事故进行全面调查，事故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及时报区政府审定。

特此回复。

附件：黄石港花湖黄石港区鲜丰果园店“8·17”一般触电
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0日



附件

黄石港花湖黄石港区鲜丰果园店“8·17”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组 长：周邦松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陆 兵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黄治华 区监委委员
刘智杰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叶 萌 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负责人
汪 霞 区总工会副主席
陈 涛 区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艳红 区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区商务办）
党组书记
李 双 区市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江 涛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伍 松 区应急管理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詹劲松 区公安分局花湖派出所副队长
周德军 花湖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邀请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黄石港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港应急文〔2025〕6号

签发人：陆 兵

关于审批《黄石港花湖黄石港区鲜丰果园店 “8·17”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

区政府：

2024年8月17日15时30分许，黄石港区昌华电器维修商行维修人员龚冬喜在黄石港区花湖街道花湖大道58号宏进农贸市场内黄石港区鲜丰果园店从事家电维修工作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触电事故，造成维修人员龚冬喜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

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经黄石港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黄石港区鲜丰果园店 ‘8·17’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勘测、模拟分析和调阅资料、询问谈话、座谈交流、调查取证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有关单位情况，深入解剖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主要教训和整改措施建议。现拟对该事故进行结案处理。

妥否，请批示！

- 附件：1、关于《黄石港花湖黄石港区鲜丰果园店 “8·17”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代拟稿）
- 2、《黄石港花湖黄石港区鲜丰果园店 “8·17”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送审稿）》

黄石港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6 日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港政发〔2025〕6号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 关于《黄石港花湖黄石港区鲜丰果园店“8·17”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审批黄石港花湖黄石港区鲜丰果园店“8·17”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港应急文〔2025〕6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黄石港花湖黄石港区鲜丰果园店“8·17”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此复。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8日



黄石港区鲜丰果园店

“8·17”一般触电事故技术鉴定报告

报告批准：郭大进

报告审核：龙 阳

报告编写：严明强

黄石港区鲜丰果园店“8·17”一般触电事故
技术鉴定组

2025年6月1日

目 录

前言

- 一、本次事故技术鉴定报告引用的有关依据
-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地点
- 三、事故发生时间及人员伤亡情况
- 四、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其他相关单位概况及其相互关系
- 五、事故主要经过
- 六、事故现场处置情况
- 七、事故现场勘查与分析
- 八、事故原因分析
- 九、事故类别与性质认定
- 十、防范 measures 和整改建议
- 十一、附件
 - 附件 1：事故现场平面、立面示意图
 - 附件 2：事故现场照片
 - 附件 3：事故技术鉴定组成员技术资质证明复印件

前 言

2024 年 8 月 17 日，黄石港区昌华电器维修商行（以下简称昌华商行）一名维修人员在黄石港区鲜丰果园店（以下简称鲜丰果园店）维修保鲜柜压缩机过程中触电死亡。

2024 年 9 月 27 日，黄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黄石港鲜丰果园店“8·17”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了调查；2024 年 12 月 16 日，黄石市人民政府批准《黄石港鲜丰果园店“8·17”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4 月 25 日，根据黄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黄政复决字〔2025〕009）和黄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行政复议意见书》（黄政复办意字〔2025〕009）之结论与意见，黄石港区人民政府重新成立“黄石港区鲜丰果园店‘8·17’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5 月 9 日，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493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事故调查组重新从《黄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公布黄石市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名单的通知》（黄应急发〔2023〕21 号）中挑选相关专业专家，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工作。

专家认真听取相关单位（人员）对本起事故情况介绍后，通过深入事故现场勘查、勘测及调查询问、调阅视频监控、查阅有关安全技术管理资料等方式，本着尊重科学、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技术鉴定有关

要求，对该起事故作出技术鉴定。

一、本次事故技术鉴定报告引用的有关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决定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第二次修正）。

（二）行政（地方性）法规及部门（地方政府）规章依据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493 号）；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9〕第 708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24〕第 778 号）；

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年 5 月 2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

5.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湖北省政府 2012 年第 354 号令）；

6.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公

告〔2022〕第 325 号公告）。

（三）标准及规范性文件依据

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
2.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GB6442-1986）；
3.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13955-2017）；
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7.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8.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50065-2011）；
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1-2011）；
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11. 《低压电气装置 第 4-41 部分：安全防护 电击防护》（GB/T 16895.21-2020）；
12. 《低压电气装置 第 5-56 部分：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 安全设施》（GB/T 16895.33-2021）；
13. 《低压电气装置 第 5-54 部分：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 接地配置和保护导体》（GB/T 16895.3-2017）；
14. 《低压电气装置用漏电保护器》（GB/T 16916.1-2014）；
15.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编制指南（试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应急厅〔2023〕4号）；

16.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市（州）、县（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南》的通知（鄂应急发〔2022〕7号）；

17. 《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的规定》（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

18.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应急〔2023〕143号）；

1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四）其他相关资料

1. 黄石港区鲜丰果园店“8·17”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笔录材料。

2. 鲜丰果园店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经营者与压缩机维修人员微信联系与付款手机截屏。

3. 昌华商行提供的《营业执照》、龚冬喜身份证复印件，黄石市第二医院出具龚冬喜的《黄石市院前急救病历》、《门诊电子病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4. 黄石宏进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进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翁智鸿身份证复印件、市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宗地图、《宏进市场经营户安全经营责任书》、车辆进出管理视频监控，花湖派出所公安接处警工作登记表。

5. 事故现场有关勘查数据及照片。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地点

事故发生单位: 黄石港区昌华电器维修商行

事故发生地点: 黄石港区鲜丰果园店。

三、事故发生时间及人员伤亡情况

1. 事故发生时间: 2024 年 8 月 17 日 15 时 30 分许。

2. 人员伤亡情况: 1 人死亡。

死者龚冬喜, 男, 41 岁, 身份证号: 421125198310187914, 家庭住址: 湖北省浠水县散花镇仙女庙村一组 1-03 号。龚冬喜于 2012 年以经营者身份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从事家电维修业务, 2019 年 6 月 10 日变更营业执照的经营者为其妻子(袁卫)后, 龚冬喜继续从事家电维修业务至事发, 未见其取得低压电器维修或制冷设备维修特种作业操作证件。

四、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其他相关单位概况及其相互关系

(一) 事故发生单位

黄石港区昌华电器维修商行(简称昌华商行), 2012 年 5 月 14 日注册成立, 类型为个体工商户; 持有黄石市黄石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20203MA4ANTR18W。经营场所: 黄石港区亚光新村 30-12A 号; 经营者: 袁卫;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商用电器、工业电器维修及安装, 回收旧电器。

经调查及袁卫笔录：昌华商行之前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为龚冬喜，2019年6月10日变更营业执照的经营者为袁卫（龚冬喜之妻），但其实际经营者仍为龚冬喜，袁卫对其具体经营业务知悉不多。

（二）事故其他相关单位

1. **鲜丰果园店**（全称黄石港区鲜丰果园店），2021年4月7日注册成立，类型为个体工商户；持有黄石市黄石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0202MA4EKQ672T。经营场所：黄石港区昌明路15、16、17号；经营者：施伟斌；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果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宏进公司**（全称黄石宏进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2015年2月6日注册成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持有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321698622N。公司住所：黄石市黄石港花湖大道77号；法定代表人：翁智鸿；经营范围：农副产品市场经营管理；农副产品市场及配套设施的物业管理。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其他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

1. 鲜丰果园店（租户）租用宏进公司（业主）位于黄石港区花湖大道（58号）菜市场门店，开展水果批发兼零售经营，双方于2022年1月1日签订《宏进市场经营户安全经营责任

书》；2024年1月1日，租户（施伟斌）与新港商贸公司签订《租赁合同》；2024年1月1日，宏进公司与新港商贸公司签订《租赁补充协议》，新港商贸公司负责鲜丰果园店用电电路（包括总电源开关）的安装和店面整体出租，宏进公司负责该电路的维护保养和消防等日常安全管理；业主应鲜丰果园店要求加装固定电源插座为其使用保鲜柜提供电源。

2. 鲜丰果园店经营者施伟斌经人介绍，找到家用电器维修昌华商行经营者龚冬喜上门维修保鲜柜，至事发龚冬喜上门至鲜丰果园店服务先后四次，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合同（协议），有微信聊天和费用支付记录。

五、事故主要经过

2021年4月，鲜丰果园店（租户）租用宏进公司（业主）门店开展水果批发兼零售经营。2022年夏天，业主应租户要求在果园店彩钢板墙壁上加装一个固定电源插座，租户自备一个移动多用电源插座连接至固定电源插座，为果园店同时投入使用的保鲜柜提供电源。

2023年8月2日，鲜丰果园店保鲜柜使用中出现故障，其经营者施伟斌之妻袁红丽经隔壁门店经营者介绍，微信联系从事家用电器维修的昌华商行经营者龚冬喜（微信名：黄石商用冷柜制冰机售后维修）上门维修；8月3日鲜丰果园店向微信名“黄石商用冷柜制冰机售后维修”转账1200元（人民币）。

2024年8月17日前几天，果园店保鲜柜不制冷，袁红丽联系龚冬喜上门维修，龚冬喜检查后告知压缩机线路被老鼠咬损，故障处理后龚冬喜没有收取维修费用，果园店给龚冬喜一个西瓜作为回报；保鲜柜使用两天后又出现故障，果园店拔下电源插头暂停保鲜柜使用。

2024年8月17日中午12时12分，袁红丽再次联系并预约龚冬喜下午15时左右上门检查压缩机工作情况；8月17日15时12分许，龚冬喜驾车来到鲜丰水果店，施伟斌和袁红丽一同帮助龚冬喜移开保鲜柜后，施伟斌有事外出，袁红丽在水果摊经营，龚冬喜独自一人进入保鲜柜与果园店东侧墙壁之间的空间检查压缩机工作情况。

15时28分左右，经过水果摊的顾娟娟和顾炜纯两位路人发现龚冬喜在保鲜柜与墙壁的间隙中，上身赤膊、下身牛仔短裤，半跪在地上，后脑勺靠墙壁，头往左边倾斜，面部苍白，眼睛处于半睁开状态。

六、事故现场处置情况

顾娟娟和顾炜纯见此情形上前告知袁红丽，袁红丽从水果摊来到龚冬喜身旁，呼叫龚冬喜没有回应，接触感觉龚冬喜身体带电；袁红丽喊叫隔壁水产品老板帮助切断电源，但其不知电源开关的安装位置，袁红丽随即自己关断总电源开关，将龚冬喜从事发场地拖出至果园店外地面。

15 时 31 分，顾炜纯拨打 120 救护电话，随即对龚冬喜进行人工呼吸约 5 分钟，袁红丽向菜市场人员报告求救。15 时 33 分，菜市场人员赶到现场拨打 110 报警，继续对龚冬喜进行人工呼吸约 3 分钟。

15 时 38 分，120 救护和 110 公安人员先后到达现场。

15 时 40 分，龚冬喜离开现场被 120 救护车送往黄石市第二人民医院抢救。经医院检查确认龚冬喜已死亡。

七、事故现场勘查与分析

（一）事故现场位置与布局

事故发生在鲜丰果园店。鲜丰果园店位于黄石港区花湖街道花湖大道 58 号，在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内，为一个倚冷藏库搭设的店面，店内东端摆放一台保鲜柜，中部和西端摆放水果摊（见事故现场总图、平面、立面示意图及事故现场照片一、二、三）。

（二）与事故发生直接相关的果园店门面、保鲜柜结构形式及其用电情况与现场状况

1. 果园店门面为方钢框架结构，总长约 9m、宽 3m，屋面及墙面均使用彩钢板铺设，地面之下有排水沟，整个门面与大地电气联通（见事故现场平面、立面示意图及事故现场照片一、二、三）。

2. 保鲜柜为金属框架柜体，由四个胶木滚轮支撑，总长 2m、高 2m、深 0.8m，上部为冷藏室，下部为制冷压缩机及风扇散

热系统安装位置；压缩机安装位置为角铁框架，空间长 0.8m、深 0.8m、高 0.28m（见事故现场照片五、六）。

3. 制冷压缩机为普通型低压电气设备，其启动器和控制线圈接线柱设计固定于压缩机外壳，带插头的电源线与压缩机采用可拔插接插件方式连接；压缩机金属外壳安装固定于保鲜柜底部金属框架上（见事故现场照片五、六）。

4. 压缩机所使用的电源为两相 220V 交流电，其电源线为两芯护套线，没有接地保护线；总电源开关为两路开关，安装于店内墙壁上，通过延长线移动电源插座，连接至安装于果园店东侧彩钢板墙面的固定电源插座上，总电源开关、延长线移动电源插座、固定电源插座和门店总电源开关均没有漏电保护功能（见事故现场照片七、八）。

5. 据公安提供事故发生时现场照片，保鲜柜一端被挪移出原位置约 0.8m，其间隙地面区域放置检查测试使用的钳形万用电表、尖嘴钳和工具包；压缩机 220V 电源零线接插件仍接插在压缩机启动器上，电源线接插件从压缩机外壳线圈接线柱上被拔下悬空，压缩机电源插头从延长线移动电源插座中被拔下搁置于地面，延长线移动电源插座仍连接在固定电源插座上处于悬吊状态（见事故现场照片三、四、六、九）。

6. 据公安提供照片：当事人左手手背、右小腿和左腿与后背有被电伤痕迹（见事故现场照片十、十一、十二、十三）。

7. 调阅现场视频监控及现场目击证人证言：2024 年 8 月 17 日 15 时 20 分左右，龚冬喜上身赤膊、下身穿短裤位于保鲜柜与果园店彩钢板墙壁之间的间隙中开展维修工作；15 时 26 分 07 秒，龚冬喜身体突然触动，左手抬举，躯干向上扭曲伸起，右脚顶向保险柜外壳；15 时 26 分 45 秒，扭曲伸起的龚冬喜躯干下蹲；15 时 28 分 50 秒，路人发现龚冬喜倒在维修场所并告知水果店袁红丽；15 时 29 分 05 秒，从水果店内出来的袁红丽接触龚冬喜时有（触电）异动的感觉，随即拔掉就地电源插座并寻求（断开水果店总电源）救援；15 时 29 分 39 秒，袁红丽亲自断开水果店电源总开关；15 时 30 分 05 秒，袁红丽将龚冬喜从维修场地抱出至水果店前地面，路人拨打 120 救援电话。（见现场视频监控录像路人顾娟娟和顾炜纯笔录）。

（三）与事故发生有关的材料与事实

1. 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相关笔录，未见当事人龚冬喜持有低压电器设备维修《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制冷设备维修作业证件；事发前未见龚冬喜作业中穿绝缘鞋、带绝缘手套等防护措施。

2. 工作协调与联络情况：

（1）鲜丰果园店保鲜柜于 2019 年经别人转手购买，2022 年开始投入使用，2023 年 8 月出现故障。

(2) 鲜丰果园店经隔壁门店介绍联系从事家用电器维修的昌华商行经营者龚冬喜上门维修保鲜柜，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合同（协议），有微信聊天和费用支付记录。

(3) 依据视频监控和相关笔录，2024年8月17日下午，龚冬喜来到鲜丰果园店，施伟斌和袁红丽一同帮助龚冬喜移开保险柜后均离开维修现场，龚冬喜独自一人检查维修压缩机，直至龚冬喜被路人发现异常，袁红丽才得知发生事故、触电时间较长。

(4) 新港商贸公司负责鲜丰果园店电路安装；宏进公司负责电路的维护保养和日常安全检查，平时每周安全检查一次，用电高峰每天上下班检查一次；鲜丰果园店向宏进公司按电表计量付费。

3. 天气及环境情况：

黄石市黄石港地区 2024 年 8 月 17 日天气：多云～晴，气温 27-36℃，东风 1 级；15 时 34 分许，现场环境温度较高，光线充足能满足工作要求。

八、事故原因分析

综合以上现场勘查及问询笔录等材料分析：

鲜丰果园店二手保鲜柜使用中发生故障，其经营者之妻袁红丽经人介绍微信联系维修师傅龚冬喜上门服务。

龚冬喜多次上门服务至事发当天，施伟斌和袁红丽一同帮助龚冬喜移开保险柜后，施伟斌有事离开，袁红丽在水果摊经

营水果生意，龚冬喜没有监护独自一人检查维修压缩机。

龚冬喜在压缩机送电情况下，使用钳形表测试压缩机线圈电流过程中，拉脱压缩机接线柱上的电源线接插件，该接插件被拉脱后触碰到压缩机，致使压缩机外壳及保鲜柜金属框架带电；因保鲜柜底部四个支撑轮为绝缘体，保鲜柜金属框架外壳带电没有与大地形成回路，保鲜柜外壳又没有接地保护线，电源开关也不会因此短路或过载而跳闸。

因龚冬喜赤膊，其后背与果园店彩钢板墙壁（与大地联通）直接接触，在龚冬喜触碰压缩机和保鲜柜外壳时造成初始触电；龚冬喜初始触电时身体条件反射式的伸展，但因维修空间（保鲜柜与果园店彩钢板墙壁之间的间隙）较狭小，在其伸展身体时左手向上举起接触彩钢板墙壁，裸露的右腿向前扭曲接触保鲜柜带电的本体金属框架，电流从保鲜柜金属框架经龚冬喜右腿-心脏-左手至彩钢板墙壁，与大地联通形成电流回路，造成二次触电，持续触电造成龚冬喜左手背与右腿电伤。

当龚冬喜失去知觉后，其身体受重力作用而下蹲，背靠彩钢板，裸露的左腿接触保鲜柜带电的本体金属框架，电流从保鲜柜金属框架经龚冬喜左腿-后背至彩钢板墙壁，与大地联通形成电流回路，造成第三次触电，导致龚冬喜左腿与后背电伤。

其各级电源插座及电源开关均没有漏电保护功能，人员触电后不能实现电源自动跳闸；加之维修场所较狭窄，触电人员不能摆脱自救，又没有监护人与及时施救，造成当事人较长时间触电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一）直接原因

昌华商行维修人员龚冬喜对作业环境中存在触电的安全风险辨识不足、认知不清，未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身穿短裤、短袖、拖鞋）进行保鲜柜维修作业，在带电情况下测量压缩机线圈电流中，因操作失误拉脱压缩机电源线接插件致使保鲜柜金属框架带电，身体接触保鲜柜金属体和彩钢板形成电流回路触电，是造成此起触电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无证作业。黄石港区昌华电器维修商行维修人员龚冬喜未持低压电气设备维修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开展低压电器设备维修作业。

2. 危险作业无人监护。黄石港区昌华电器维修商行维修保鲜柜作业，仅派龚冬喜一人开展维修作业，作业现场无人监护，龚冬喜触电后没有及时发现，未及时断电与施救，造成其触电时间过长。

3.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昌华商行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对维修人员进行培训；二是宏进公司隐患管理不到位，对租户长期使用无漏电保护的电源未发现整改，未对外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三是鲜丰果园店在作业前未确认维修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将维修事项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4. 设备防护措施不当。鲜丰果园店保鲜柜未接地，维修

单位黄石港区昌华电器维修商行及保鲜柜所有者鲜丰果园店未采取措施有效接地；使用电源无漏电保护功能，人员触电后未能自动跳闸断电。

九、事故类别与性质认定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之划分，认定此起事故属一般触电事故。

十、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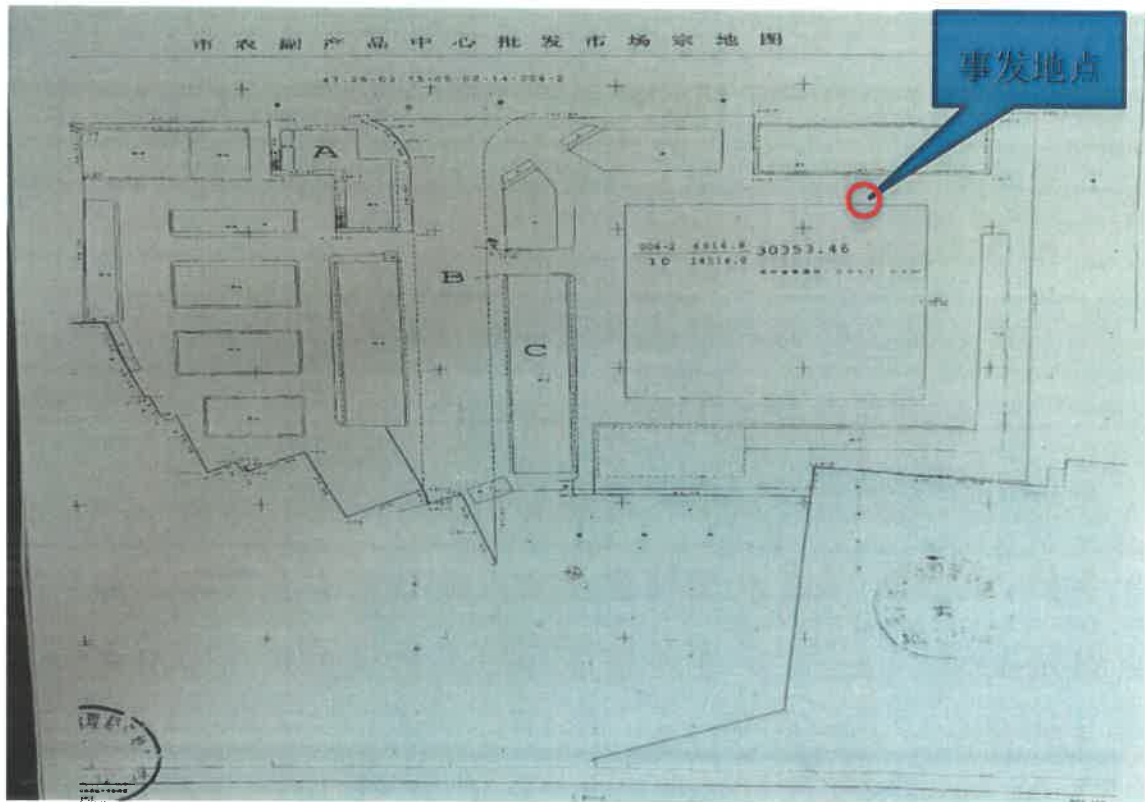
1. 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一是各行各业要把好特种作业人员入职关，加强其入职安全教育培训，坚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二是加强特种作业人员日常安全教育，除了要求持证上岗，还应对其专业技能和安全意识有定期学习要求，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行为。

2. 加强各行各业用电安全管理。一是在各行各业开展用电线路隐患排查，坚持电气设备和临时用电使用漏电保护器，提高作业环境用电本质安全管理水平。二是加强电器设备维修现场安全监护与联络，及时发现和断开电源开关，使触电人员尽快脱离电源。三是业主要加强对门店出租后统一经营管理，加大安全隐患检查整改的力度。

2025 年 6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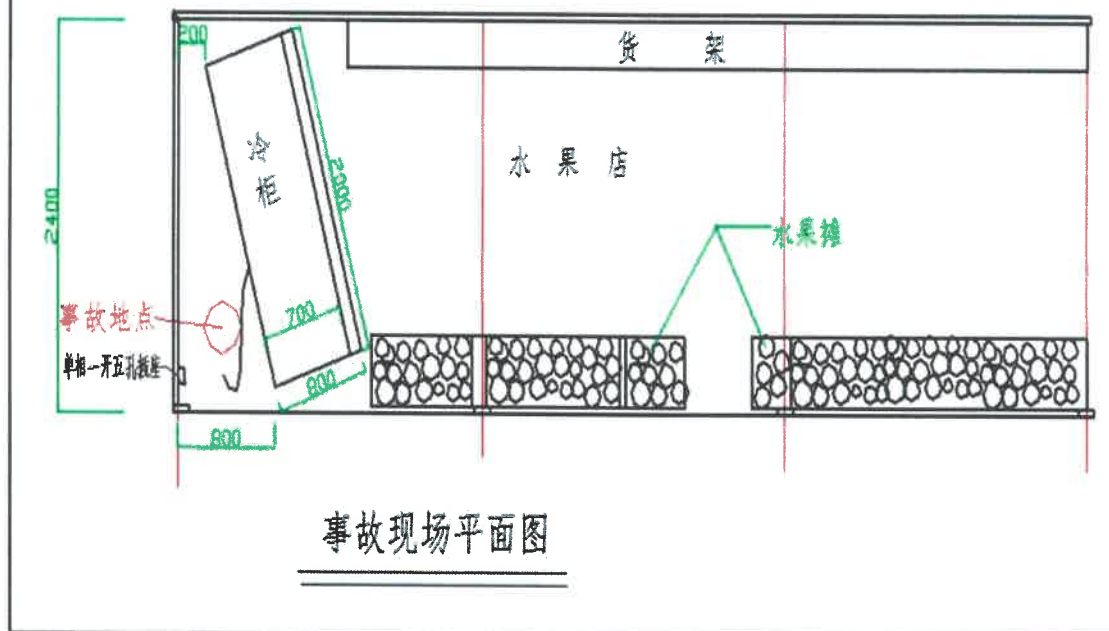
十一、附件

1. 事故现场平面、立面示意图。
2. 事故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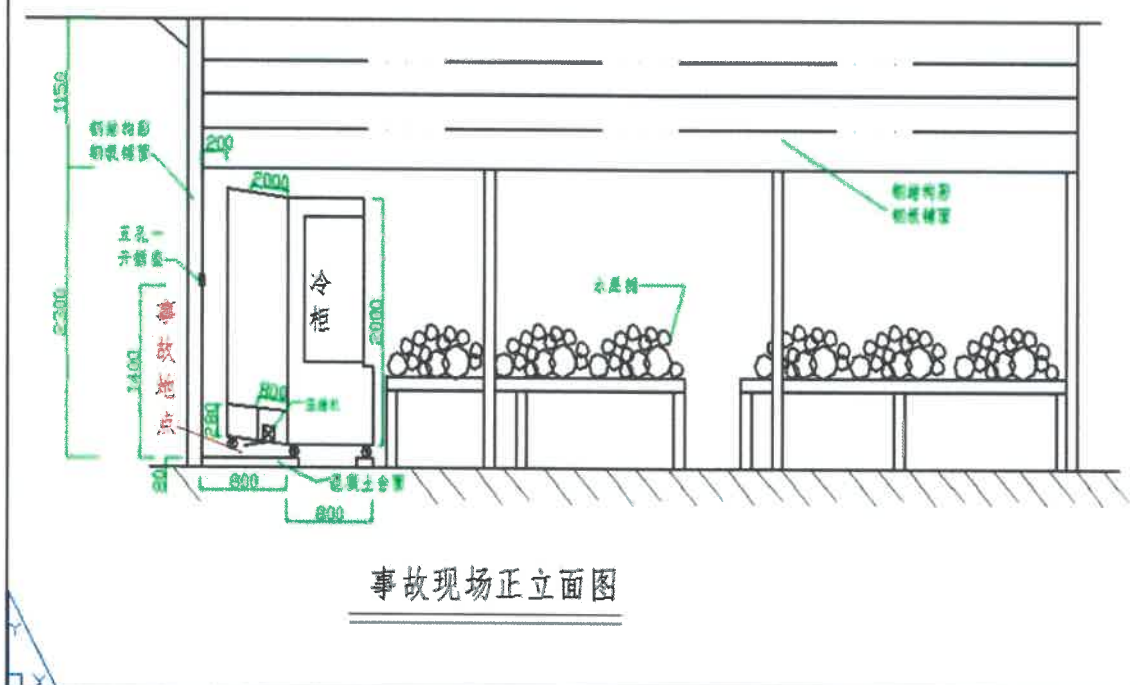
总平面布置图

8.17触电事故平面示意图



事故现场平面示意图

8.17触电事故立面示意图



事故现场立面示意图



事故现场照片一：鲜丰水果店东侧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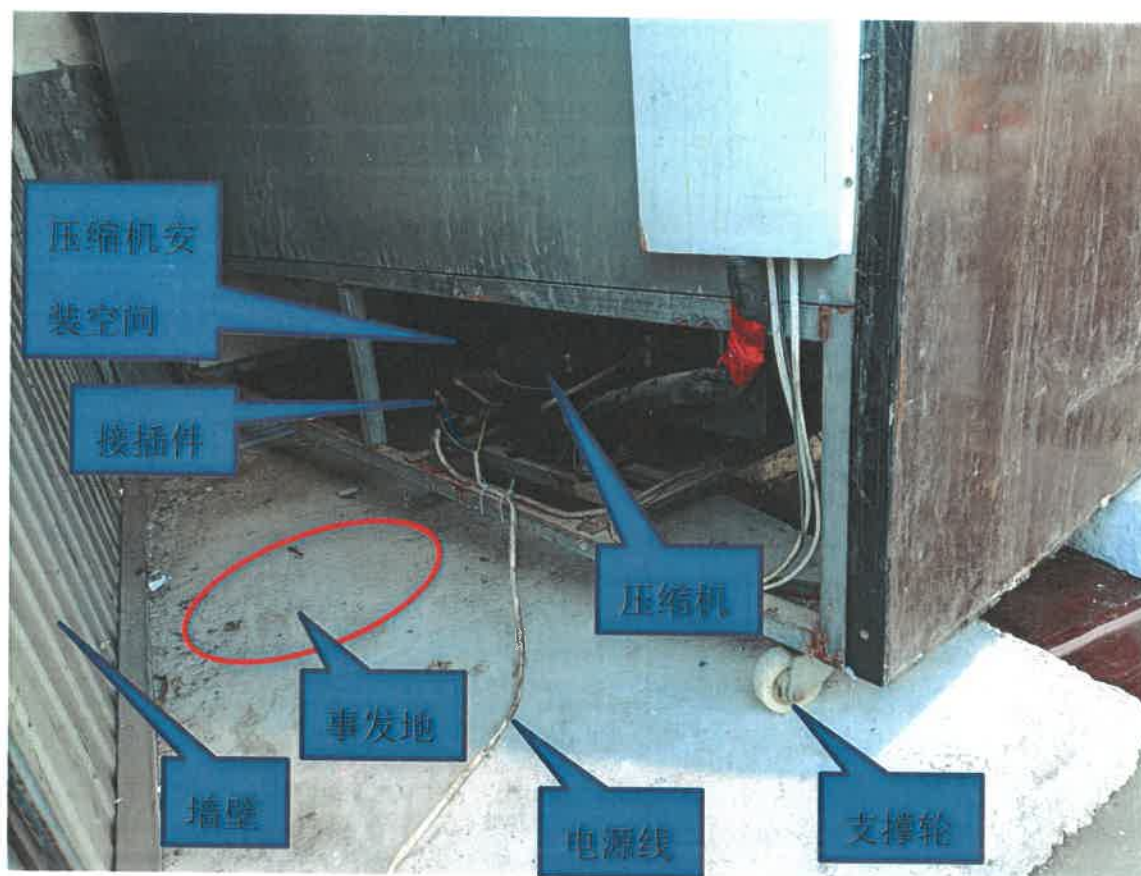
事故现场照片二：鲜丰水果店西侧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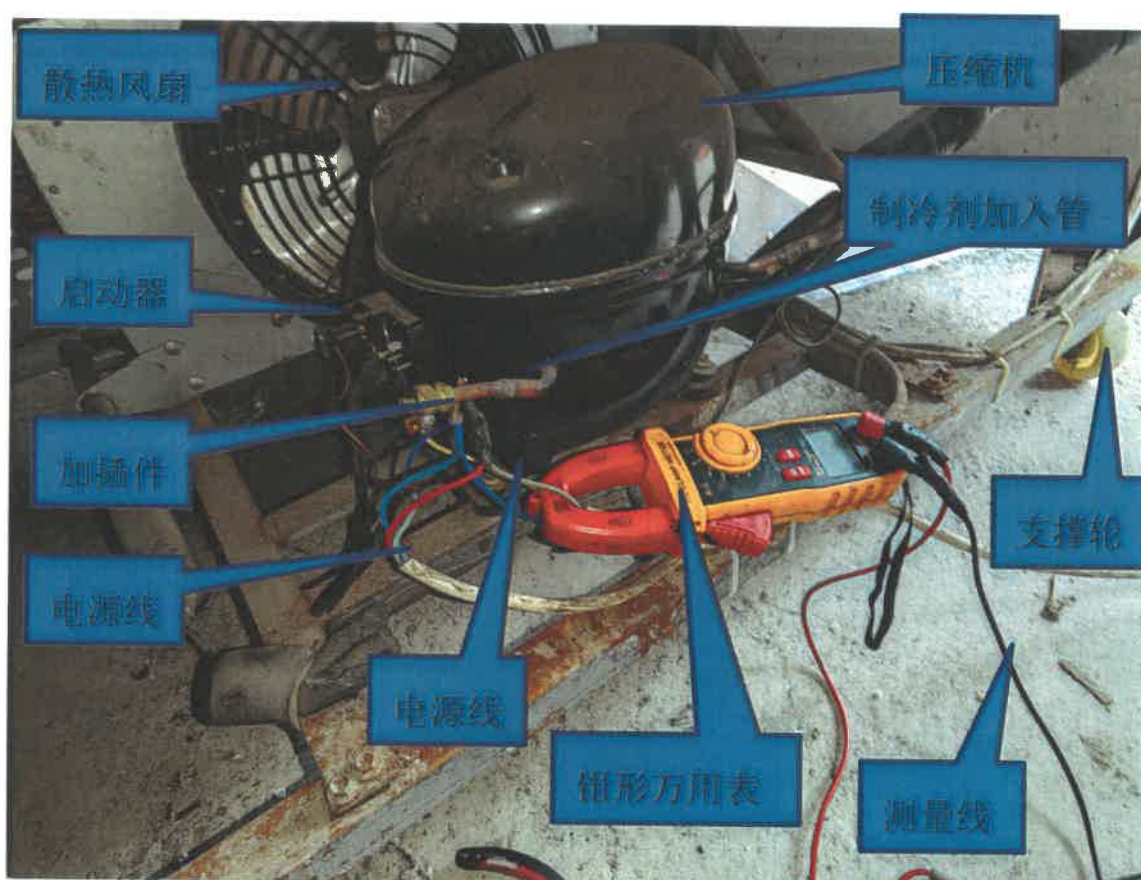
事故现场照片三：鲜丰水果店正面图



事故现场照片四：维修压缩机时保鲜柜位置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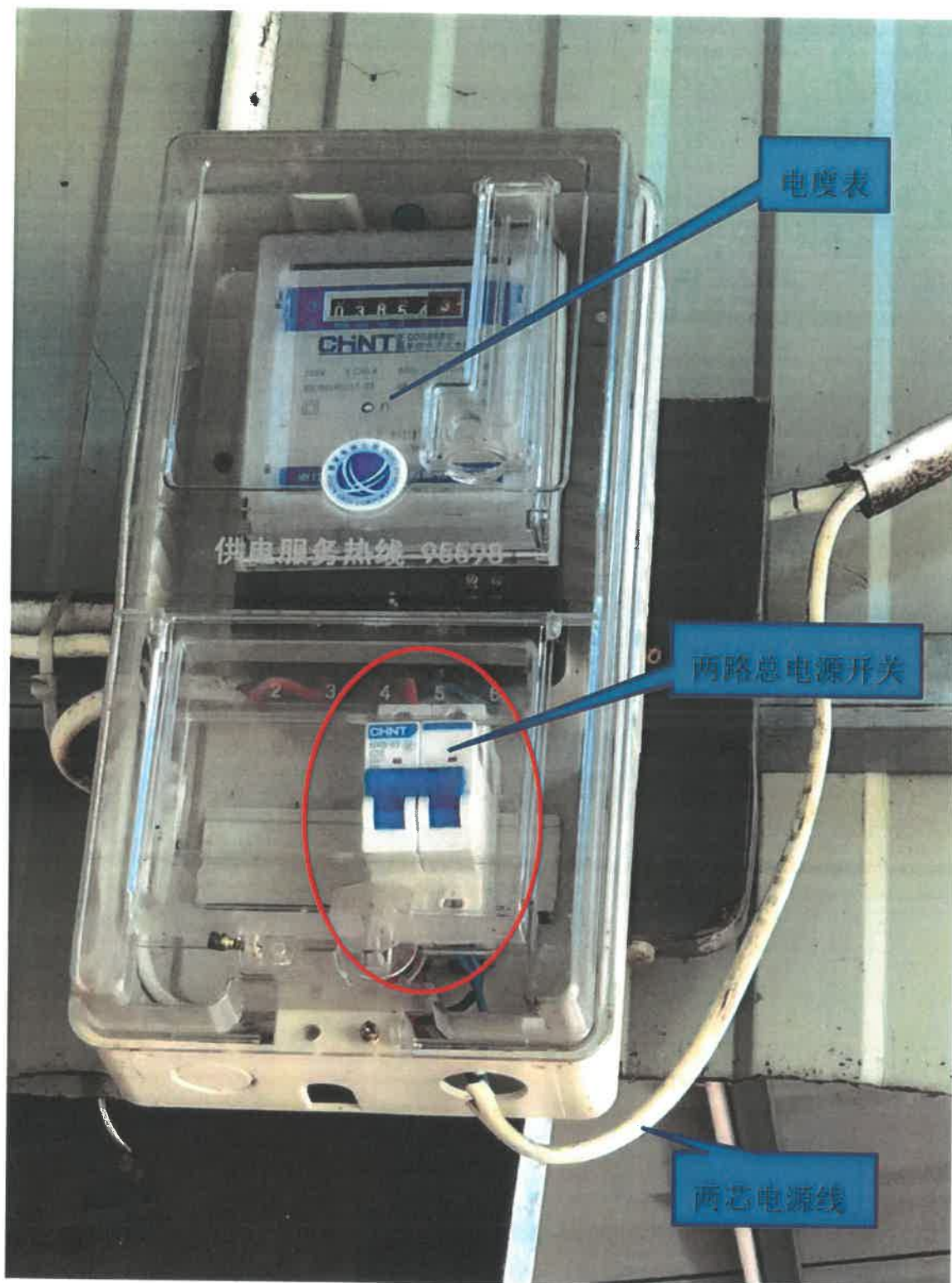
事故现场照片五：压缩机安装位置



事故现场照片六：压缩机及维修现场位置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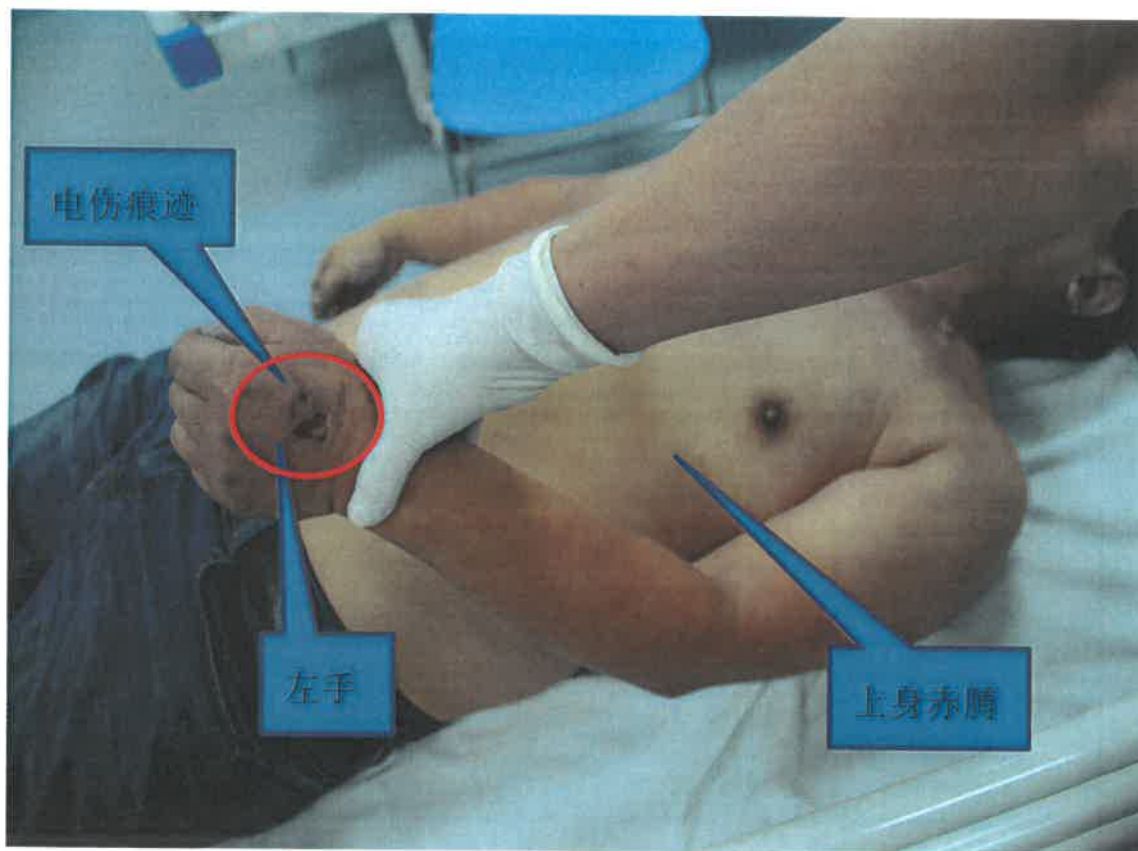
事故现场照片七：固定电源插座安装状况



事故现场照片八：果园店总电源开关与电度计量表



事故现场照片九：维修现场状况



事故现场照片十：当事人左手被电伤痕迹



事故现场照片十一：当事人右腿被电伤痕迹



事故现场照片十二：当事人背部被电伤痕迹



事故现场照片十三：当事人左腿被电伤痕迹

黄石港区鲜丰果园店“8·17”一般触电事故技术鉴定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	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1	严明强	组长	安全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		18971768756
2	郭大进	组员	电气	工程师		13972789005
3	龙 阳	组员	电气安全管理	注册安全工程师		18772281568

